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2007-019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9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伟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2007—020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需要完善。

2、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管理层间责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3、公司董事会目前未设立各专业委员会,今后需要设立各专业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尤其是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需要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的专业结构,保证独立董事能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5、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6、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7、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其规范运作水平。

8、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挪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9、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降低关联交易数额,弱化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10、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杜绝关联方资金过程占用的行为,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11、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12、公司有个别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需要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熟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品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内最大的罐式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公司于2003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先进的专用汽车生产线和各类生产工艺设备,具备年产各类专用汽车5000辆的生产能力。公司混凝土搅拌车和散装水泥车的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混凝土泵车的产销量也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主导产品有散装水泥车、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重型自卸车等,共计8大系列100多个品种。自1996年以来已有230个产品进入国家汽车管理目录,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3C认证。公司是安徽省“50强企业”,先后被评为“最具竞争力的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并率先在专用汽车行业中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保持着长期的产学研合作,与日本、德国和美国等多家国际知名企业进行长期技术合作,打造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水平的新一代国产专用汽车产品。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科技为先、创新为魂、追求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企业创造效益、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宗旨,与时俱进、跨越发展。为实现公司持续高速增长,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投入。2000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年产2000辆专用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5000辆专用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形成了年产5000辆专用汽车的生产能力。预计“十一五”末,公司将达到年产10000辆专用汽车的生产规模,销售收入将突破40亿元。

公司专用汽车以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赢得海外客户的充分认可,相继出口到阿联酋、蒙古、越南、阿尔及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我国自主品牌专用汽车迈进国际市场的生力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积极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为进一步加快我国专用汽车行业的发展,迎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挑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和关键原材料采购风险,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加速技术创新,提升技术档次,加快开发更高档次的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规模经营优势、先进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专用汽车制造企业。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清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相互激励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证券部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证券市场要闻、行业动态信息、投资者交流情况、公司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相关事项报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重大事项决策中采用网络投票制,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间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批准程序和执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大股东操控股东大会和不尊重中小股东权力的行为。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均根据相关规定自觉回避表决。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能够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能切实执行。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执行职务的行为受到有关制度的制约和监事会的监督,选举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任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参加董事会会议能够畅所欲言,按照自己的意愿表达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审议重大事项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长履行职责时能严格遵守规则,坚持集体决策原则,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事项均能提出自己的意见,切实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能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现有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了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和经理层日常工作程序,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提供了依据和保证。公司经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制度等。公司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形成了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

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目前已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建立了内部稽核和审查体系。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从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体现公平、公正、诚信的交易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科研开发系统和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

2、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完全独立。公司与关联法人单位均单独设立部门和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兼职。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所有人员都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选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方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拥有清晰的产权关系和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与此相关的有形资产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全部由公司独立拥有。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均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并完善了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适应自身特点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密切合作、规范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交叉重叠现象。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董事会计划下设战略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投资、发展规划等的管理;下设审计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制度执行和经营班子的监督管理;下设提名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合格董事、高管人员的搜寻及审查;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研究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将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建议,以提高公司科学的决策能力。

(二)尚未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日常工作中除正常生产经营外,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但公司自重组后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况,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制定。该情况已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并将在本次工作中予以修正。

(三)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调整进行相应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随着房地产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适应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问题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计划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制定课题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以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有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重组后,没有进行过再融资工作,故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有求抓紧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权力机构批准。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和公司业务调整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已经提出了非公开发行方案,若该方案能够得以实施,公司项目开发将集中于商业地产开发和经营。为此,公司将根据新业务的落实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整改时间: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源泉,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开发,经常组织员工进行学习深造,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丰富、扎实的中层管理人员。

同时,公司还强调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形成了独特的企业价值观。在未来公司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公司的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管理层的利益更加趋于一致,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电话:021-63526600;

联系人:葛卫东;

传真:021-63524046;

公司电子邮件:600823@shimao.com.cn;

邮编:200001。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2007-01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设立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并发挥其作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有求,将于近期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和公司业务调整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万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1993年9月29日经上海市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3(第315)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22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3100001000812。公司股票于1994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0年8月,上海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部分公司法人股6,250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1年4月16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4月19日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批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01年4月26日起公司股票的简称由“万象集团”变更为“世茂股份”。

2002年12月,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海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6250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于2002年12月19日完成了有关股权交割手续。

2006年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第二大股东北京中兴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非流通股份4,500万股,并于2006年10月22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11,313,638股,本次增持后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4.78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本公司商标特许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玩具,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家俱,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网络系统开发集成以及其他高新技术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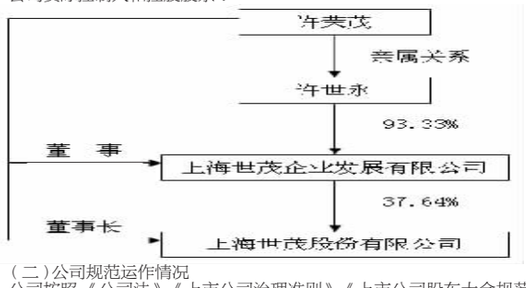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中除一名董事为专职董事外,其余均为兼职董事。各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五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两名。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公司现任总经理由董事长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推荐及由董事会批准。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随着新《会计准则》在2007年开始执行,财务管理方面相关制度已在重新修订过程中。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力求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内部稽核和体制较完备、有效。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参与公司有关法务工作,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及人员方面基本独立。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资产方面:公司独立拥有自身的生产经营系统、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财务方面: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人员方面: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相独立。

机构方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独立。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董事会计划下设战略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投资、发展规划等的管理;下设审计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制度执行和经营班子的监督管理;下设提名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合格董事、高管人员的搜寻及审查;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研究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将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建议,以提高公司科学的决策能力。

(二)尚未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日常工作中除正常生产经营外,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但公司自重组后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况,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制定。该情况已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并将在本次工作中予以修正。

(三)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调整进行相应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随着房地产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适应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问题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计划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制定课题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以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有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重组后,没有进行过再融资工作,故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有求抓紧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权力机构批准。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和公司业务调整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已经提出了非公开发行方案,若该方案能够得以实施,公司项目开发将集中于商业地产开发和经营。为此,公司将根据新业务的落实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整改时间: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源泉,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开发,经常组织员工进行学习深造,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丰富、扎实的中层管理人员。

同时,公司还强调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形成了独特的企业价值观。在未来公司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公司的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管理层的利益更加趋于一致,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电话:021-63526600;

联系人:葛卫东;

传真:021-63524046;

公司电子邮件:600823@shimao.com.cn;

邮编:200001。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7—016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了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网络平台、电话、传真、及邮箱,具体如下:

公司网站:http://www.vekenelite.com。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联系传真:0574-87279527

联 系 人:苏伟军

地 址: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

邮 编:315016

电子邮件:swj@mail.veken.com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7—017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部分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如何减少和避免与大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如何进一步探索并规范激励机制;

(四)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经营决策机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四)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完善。建立了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和谐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使所有股东获得平等的信息知晓权。

(七)关于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已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八)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并给予定期、完整披露。

公司未发生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也无任何违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运作基本规范。

下一步,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尚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治理文件作了诸多修订,对改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出了更高的的要求,公司部分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要探索解决已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在投资方向上出现了某些相同或相似的产业,具体原因及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0年至2002年间,利用配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了维科集团的优质纺织类资产,形成了目前的产业基础。受资金及收购工具的限制,当初维科集团尚有部分纺织类资产未进入上市公司,这其中主要是国际贸易类资产。目前公司的贸易主要由下属各子(分)公司独立进行,与维科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在业务性质上是有差异的,不形成直接的同业竞争。

2、为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公司于2007年2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以用于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拟借助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方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的平台,共同开发大型房地产项目。

3、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与维科集团的关联企业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均有生产珊瑚绒产品,但在业务结构、产品的规格及花型上均有差异性。

(三)探索并规范激励机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但尚需解决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以适应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流通时代,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资本市场不断成熟,监管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深感责任重大,需要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借此机会,同时借鉴其它上市公司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改进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在6月底前完成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在8月底之前完成《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修订。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周永国

整改落实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薛春林、公司董事会秘书苏伟军

(二) 解决已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维科集团进行沟通,将采取以下方式解决目前已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1)对于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与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业务近似性问题,为规避同业竞争,公司将在2007年底前对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实行托管,下一步,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执行;(2)对于公司新设立的内销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及上海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以2007年为过渡阶段,2008年完成对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公司的整合,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周永国、总经理史美信

(三)探索并规范激励机制。

公司要进一步探索并规范激励机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强化公司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不断提升公司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周永国、总经理史美信

(四)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要切实履行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制订并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义务,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力。同时,公司要以《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为指引,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培育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股权文化。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周永国、总经理史美信

整改落实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薛春林、董事会秘书苏伟军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针对公司投资企业较多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不断规范,推动建立以“绩效导向”为中心的6S管理体系,由战略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体系、审计管理体系、报告管理体系、考核管理体系和用人管理体系等六大专线体系组成,公司希望通过对6S管理体系的落实和完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营能力。

(二)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紧紧围绕“回报、发展、责任”的理念而展开,通过统一理念、基本制度、企业形象和重大公关宣传活动,推进企业的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使命感和认同感,加速维科精华的国际化战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公司将高度重视并立即着手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公司详细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及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网站:http://www.vekenelite.com。

地 址: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

联 系 人:苏伟军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联系传真:0574-87279527

邮 编:315016

电子邮件:swj@mail.veken.com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附件: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